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00 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中国再保险大厦 1103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巍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代表共四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十亿五千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七十）代表娄涛先生，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代表王宏岩先生，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代表赵小京先生，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代表牟晋京先生。全部股东代表均已出席本次大会，代表股份1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巍先生、副董事长翟庆丰先生、董事娄涛先生、王永强先生、王宏岩先生、赵小京先生、牟晋京先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树凯先生、李真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常春女士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往年度递延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亿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以往年度递延薪酬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亿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决议赞成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有效决议。